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茶园轨道运输机采购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MRJT-ZC-2025008

甲方：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平利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平利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平利县农业农村局茶园轨道运输机采购项目
-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建设内容：在平利县广佛镇、八仙镇茶园里安装茶园轨道运输机13000米。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 1、承包范围：采购项目清单全部内容
- 2、乙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第三条、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日。

第四条、质量验收标准

- 1、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甲方要求及行业规范。
-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乙方提供每一个单项的材料和质量验收表，由甲方现场工程师签字认可，乙方才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在乙方提出申请后一周内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不组织验收，7日后视同验收合格。

第五条、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壹仟伍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2561528.88 元(人民币)，如因建设方提出变更，按变更后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六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

2、负责组织施工技术交底，协调施工现场各单位及周边环境关系。

乙方责任：

- 1、按照施工图纸及现场工程师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施工。
- 2、服从现场工程师的安排，不野蛮施工。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
- 4、按工程预算书的内容完成施工任务。
- 5、乙方负责办理所有相关的施工、验收及管理费用。
- 6、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但乙方有权拒绝除甲方、监理方人员以外的人进入。

第七条、结算方式

1、合同总金额(含税价)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壹仟伍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 ¥2561528.88 元(人民币), 如因建设方提出变更, 按变更后实际工程量
结算。

2、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 1024611.55 元), 施工进度
达到工程量的 60%后付总货款的 40% (即: 1024611.55 元), 全部工程完工,
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决算通过审计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 512305.78 元)。
质保期一年。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 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 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甲方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甲方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甲方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 按甲方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但乙方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第八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建筑材料均由乙方组织采购。

2、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经甲方认可,注明品牌或产地,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3、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乙方组织采购。

4、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及放射性检查报告,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经甲方认可,并提供样品封样,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5、需调解的材料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品种甲方认质认价,并要在使用前十天提供数量及规格、型号。

第九条、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补充条款:以下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不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等问题产生的费用和赔偿。上述事项由乙方与管理部门、有关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乙方负责。

(2)施工现场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事宜

(3)在施工中要做到工完清场,检查发现有堆放现场,每次处罚 50—200 元。

(4)在施工中如因甲方原因停工,7 日内乙方自行解决,如有超出 7 日以上的情况发生,甲方应在停工开始日后 10 日内付清乙方现场实际施工项目的费用。

第十一条、工程质量保修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2、其它约定：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均在保修范围内。

(3)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乙方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乙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引起的，甲方有权无限制向乙方主张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乙方：平利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

开户银行：陕西平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6710101040005776

账号：2707070101201000137604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